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州东华党〔2022〕54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党组织：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发送：校属各党组织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学校年满十八周岁的教职工、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接受各类继续教育的学生应当向其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八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谈话人一般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条 发展共青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团组织应协助党组织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培养教育。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第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并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教育培训，主要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包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还应当综合采取以下方法：

(一)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参加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

(二)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检查完成情况，并在他们完成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中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三)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定期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考察，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的方向。

未经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不得少于一年，考察开始时间自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考察的主要内容

有：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社会表现等。考察可以采取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材料不齐全的，不得接续培养教育。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填写《征求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记录表》，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确定发展对象要严格标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入党动机端正，政治审查未发现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积极工作，成绩突出；

（三）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无明显反对意见，支部委员会无明显反对意见，公示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原则上当年度无补考重修纪录，无违纪行为。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听取辅导员、任课老师、所在班级和宿舍学生等的意见，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应听取所在单位领导、同事等的意见，群众座谈会参会人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共青团员入党，团组织推优赞成率超过半数。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经支部委员会集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由所在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或网站等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意见，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无意见或经核实举报不实的，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对群众意见强烈、经调查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发展；对所反映情况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暂缓发展；对有争议的发展对象，及时将情况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决定。

发展对象经公示后，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及时报学校党委备案，学校党委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审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组织出具并盖公章。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基层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将入党申请书、培养考察材料、政治审查材料、参加集中培训情况等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形成书面审查材料，并将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学校党委预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即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中相应位置）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党支部一般应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须参会。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在报送学校党委审批之前，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学校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进行。

第三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应填写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中。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及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二级党组织审议和学校党委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转正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校党委审批。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对转入时超过预备期仍未转正的预备党员，应要求其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申请办理转正手续。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原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的，应要求原单位党组织（必须是县级及以上党组织或党委组织部）出具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书面说明材料。对因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原单位党组织未对其办理转正手续的，应当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出国（境）学习、工作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在国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预备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具备正式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二级党组织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六章 审批权限、审查（批）时限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查（批）时限。党支部在讨论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周内，应将相关材料备齐，报送学校党委审查。学校党委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凡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党支部都必须为其建立档案，入党档案材料由二级党组织保存，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履行完毕后，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其入党材料归入人事档案。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材料要由专人负责，专柜保存，同时做好档案的存档、转移记录。要防止档案毁坏或遗失，对伪造、涂改、毁坏或遗失档案者，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充分运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党员管理”功能，同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发展党员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党总支、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全校各级党组

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二级党组织要每学期检查一次，学校党委将每年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和研究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

学校二级党组织在每学期结束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学期发展党员情况和下学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于发展党员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第四十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追究。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广东省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实行编号管理，不得私自印制。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

检查，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申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